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说明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在卡塔尔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 (A/CONF.222/2)，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 24 名、总报告员一名，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选出每一委员会的主席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选出，按照下述地域格局分配：非洲国家代表七名，亚洲国家六名，东欧国家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主席职务不列作地域分配，因为在总部以外地方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时把会议主席一职赋予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这一做法已成为既定惯例。因此，预计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选出一名卡塔尔代表担任其主席。在会前协商之前或期间，各区域组应就总务委员会内各个职位提出其候选人。

会前协商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举行。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所有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但预防犯罪大会对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除了预防犯罪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为每一委员会选出一名主席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设立的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而且，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

建议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就这些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可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以鼓掌方式选举。

(b) 通过议事规则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于 1993 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 1993/32 号决议)，并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名称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后，于 2004 年相应重新印发 (A/CONF.22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议事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议事规则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E/CN.15/2014/19）。如若不作任何修正，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根据现行议事规则进行，并由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加以补充。

(c) 通过议程

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核准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

(d) 工作安排

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将举行讲习班审议下列问题：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2.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3.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4.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随后几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2/21、E/CN.15/2013/10 和 E/CN.15/2014/6）讨论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和组织性事项。

根据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与其讲习班密切相关。为使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以符合逻辑的流程相互增益，决定将各议题分为如下几组：

(a) 实质性项目 3（“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与讲习班 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一并讨论；

(b) 实质性项目 4（“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讲习班 2（“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一并讨论；

(c) 实质性项目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与讲习班 3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 一并讨论;

(d) 实质性项目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与讲习班 4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 汲取的经验教训”) 一并讨论。

大会在第 67/184、第 68/185 和 69/191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高级别部分

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 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 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 以便高级别发言人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在同一项决议中, 大会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 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抽签确定发言人名单。

在卡塔尔国埃米尔和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致开幕辞之后, 将由会员国高级代表代表各区域组发言, 此后将由会员国高级代表代表本国发言。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也将在高级别部分发言,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可发言。按照大会的程序, 各组织的发言次序将在会员国之后在先来先得基础上分配。为了顾及高级别部分的所有发言人, 发言应限制在五分钟之内。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任命由预防犯罪大会主席提名的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文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 (A/CONF.222/2)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法治、和平与安全、发展之间的联系现在已得到国际公认。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并经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影响。在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中，会员国还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并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综合办法依据利用伤害行为调查和犯罪统计等工具进行的详细评估，涵盖一个国家内犯罪和伤害行为的多个方面，包括跨国犯罪。

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9/191 号决议中，重申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其为执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项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2014/22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下述问题的看法：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到其主题，在尊重联合国大会规定的

程序的同时，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何种贡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讲习班

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始终在积极发展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公认原则。多年以来，同时由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的推动作用，已形成了大量标准和规范，涉及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多种问题，如囚犯待遇、儿童司法、犯罪的受害人、暴力侵害妇女和预防犯罪等。

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妇女占全世界监狱总人口的一小部分。然而，随着许多国家监狱总人口的增加，女性罪犯人数也在相应增多，不仅如此，一些国家的研究还表明女性囚犯的数量正以比男性囚犯更快的速度增长。虽然存在这一趋势，但全世界现有的监狱设施和监狱管理做法主要是针对男性囚犯设计的，因而监狱管理做法和改造方案常常未考虑到女性囚犯的具体需求。

2010 年 12 月，大会为了解决女性囚犯的具体需求和要求问题，通过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曼谷规则》涵盖一系列问题，包括入狱、狱中安全、满足妇女特殊需求的改造方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与母亲一起在监狱生活的儿童的照管、为释放做准备以及后续照管。

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还承认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返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的重要性。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高利益。大会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就如何制定和执行必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预防和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会员国提供了指导。

本讲习班的目的是参照和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与妇女和儿童作为囚犯的待遇及其成功地重返社会有关、在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为本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CONF.222/3）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报告（A/CONF.222/4）

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的贡献的报告（A/CONF.222/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工作文件（A/CONF.222/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22/10）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CONF.222/14）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在为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而缔结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中，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占据突出位置。

在全球一级，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强有力的制度，其中涵盖多种方式，如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联合调查、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执法合作以及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

自这些全球性公约生效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国际合作条款，包括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提供支助。同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建立检察官和中央机关区域网络，这些网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使从业人员有机会与对应方讨论共同问题，通过相互理解和信任增进工作关系，并在悬而未决的案件上取得进展。在区域一级，已认定国际合作是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的最重要手段之一。现在的趋势是就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订立并执行专门的区域文书，或者将国际合作条款纳入与犯罪有关的其他文书中。

扩大、增强和改进国际合作对于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成效至关重要。有必要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制定灵活而务实的办法，为从业人员在各种国际合作方式中取得非正式理解和开展默契合作提供更大的自由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促进开展进一步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 20/4 号决议中，认识到根据国际承诺在国际一级开展有效的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必要性日益增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承认该《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在这方面还有尚未充分发挥的潜力。

大会在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第 69/193 号决议中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协同合作，以确保制定和推广所有国际合作领域的战略和机制，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中，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同样的因素也是偷运移民行为的原因。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往往在涉及面广而且复杂的移徙现象中发生，移民通常极易遭受多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犯罪之害。人口贩子和移民偷运者利用这种脆弱性，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9/197 号决议中认识到这一事实。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还强调应当为脆弱群体或境况脆弱的人提供保护，并就此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获益的其他人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通过使通常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这两种严重犯罪成为了全球关注的焦点。自此之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和（或）加入了这些文书，并设法调整法律、政策和做法，使之与这些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然而，在执行这些《议定书》方面仍然面临许多重大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的第 2014/23 号决议中进一步强调需要通过综合、均衡的办法，并酌情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本讲习班的宽泛目标是继续这种对话，并讨论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强迫劳动以及偷运移民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做法。具体而言，讲习班意在从国家和国际角度查明在刑事定罪、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以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方面可能行之有效的做法。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所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为本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

¹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1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E/CN.15/2012/7）。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工作文件（A/CONF.222/7）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22/1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关切地注意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增多，鼓励会员国加强其本国在打击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例如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以及网络犯罪。会员国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因特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致使犯罪活动上升。各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一些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对打击此类犯罪给予更多的关注。

大会在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中，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并通过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认为《准则》是在制定和加强会员国的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方面指导会员国的一个有用框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3/40 号决议中，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活动，包括通过必要立法以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贩运活动。

当前正在推进的全球化进程、国际贸易及货物和人员流动的指数倍增长以及全球电子连接的膨胀发展，意味着许多新的犯罪机会带有跨国性质。此类犯罪的复杂性和跨国性要求组织和后勤工作具有一定程度的先进性。因此，此类新出现的犯罪主要是由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的团伙实施的。一系列因素和压力可能导致此类团伙参与新的犯罪活动，进而导致跨国犯罪涌现新的形式和方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6/1 号决议中采用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的形式和方面”一词，该短语突出了一个事实，即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常常表现出多样性，它们根据需求采用新的手段并利用新出现的灰色和黑色市场需求。

金融服务行业因涉及数目庞大的现金、资产和敏感客户数据及行业本身的性质，仍然是对诈骗犯很有吸引力的目标。非法货物例如野生生物和木材的流动，与合法商品的国际流动交织在一起。移动互联网建立了潜在受害人与实际可能存在于

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的、常常涉及伪造和非法滥用受害人身份的网络犯罪罪犯之间的虚拟联系。药材和药品国际贸易增长给交易假冒伪劣药品提供了便利，经由经纪人和监管薄弱或缺乏监管的自由贸易区的此类国际贸易更是如此。假球和非法体育赌博的复杂性达到新的水平，多个国家的不同运营商参与其中，这反过来表明带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模式在其中得到利用。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4 年第七届会议上重申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的关切，其中包括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这些新的犯罪类型的出现使得执法机构有必要对相关努力和能力作相应调整。本讲习班的重点是制定预防、起诉和惩治此类新的犯罪形式的有效战略和政策。

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的一个重要共同点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都具有跨国性质，并十分依赖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就网络犯罪而言，与互联网有关的案件日趋增多对调查人员的工作有着重大影响，因为与互联网有关的犯罪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跨国性。由于互联网基本的数字结构及全球提供服务的原因，网络犯罪也常常具有国际性。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为本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工作文件（A/CONF.222/8）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22/12）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在《萨尔瓦多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制定和采取预防犯罪政策并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并认为这些工作应以参与性的协作综合方法为基础，把包括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其中。

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利用以知识为基础、协商性和参与性的各种途径和方法来预防和减少犯罪。这些涉及与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并进行协商，以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地方

预防犯罪和安全战略，以及让公民参与刑事司法改革进程和让公民监督和监测司法系统的效率、公正性及尊重人权情况。

针对犯罪问题的一系列对策和迄今为止积累的经验表明需要了解和考虑当地的问题和传统，依据通过受害情况调查、当地安全审计和自我报告的犯罪情况调查等参与性数据收集工具获得的知识拟定各项行动和方案，就犯罪问题咨询社区并与社区合作拟定解决方案。这些对策和经验还表明需要认识、查明和应对当地犯罪问题与导致易受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危害的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

年轻人尤其容易受到犯罪和伤害行为的危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代尤其如此。促进青年人参与真正的伙伴关系、推动减缓贫穷和社会经济包容并承认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社会预防方案是具有成本效益的重要投资，这些投资是在威慑与执法措施之间取得平衡并实现可持续地预防犯罪和暴力所必需的。

议程项目 6 提供了机会，有利于以各种国家做法和经验为基础探讨鼓励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种做法所具有的潜力和由此带来的挑战。议程项目 6 侧重于社交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以社区为中心的各项举措、社区在预防再次犯罪方面的作用、社区治安、法律援助、媒体以及受害人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请会员国借鉴良好做法并增强本国促进社会所有部门参与加强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提升刑事司法系统的绩效的政策和做法。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讲习班

预防战略为让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参与合作以加强安全提供了机会。在存在执法机构与社会互不信任障碍的地方，这种参与可能起到破除此类障碍的作用。

在全球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关注让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各项举措，公众参与的实例也越来越多。本讲习班将对关于议程项目的审议起补充作用。

社交媒体作为通信工具得到越来越多地使用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情况不应被低估，不管是在一般层面上还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存在着以下可能性，即利用社交网络建立增强特别是青年对犯罪的应对能力所需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社交网络正被用于提高认识和分享信息，帮助人们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如何积极地参与其工作。这种发展状况也带来一些风险。讲习班将讨论相关益处和风险，并讨论如何加以应对。

讲习班还将涵盖以社区为中心的各项举措、社区参与的方法（包括通过社区组织）、社区（包括借助志愿者）在预防再次犯罪方面的作用、社区司法举措、对恢复性司法的参与及非监禁刑罚、公众对确保司法救济权的参与以及一些情况下各国政府作为其本国战略的一部分采用的其他地方举措。讲习班还将提供机会以听取不同国家的一些实例，并讨论如何评价和广泛分享良好做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和立法，在自愿基础上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本着伙伴关系和相互信任精神，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讲习班期间将讨论企业—政府—社区合作预防犯罪和执行刑事司法程序的实例。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成部分的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为本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的工作文件 (A/CONF.222/9)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背景文件 (A/CONF.222/13)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22/PM.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建议在报告中列入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成果。报告还应载列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决定、预防犯罪大会各项筹备活动的简介、包括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提要在内的会议录、高级别部分会议录提要和对所采取的行动的介绍。

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9/19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就该项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	下午 会前协商		
2015年4月12日，星期日	上午 议程项目 1.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下午 高级别部分 (续)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高级别部分 (续) 下午 高级别部分 (续)	讲习班 1 讲习班 1 (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部分 (续) 下午 议程项目 3.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讲习班 1 (续) 非正式协商	讲习班 2 讲习班 2 (续)
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议程项目 3 下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讲习班 3 讲习班 3 (续)	讲习班 2 (续) 非正式协商
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议程项目 4.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下午 议程项目 4 (续)	讲习班 3 (续) 非正式协商	讲习班 4 讲习班 4 (续)
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 议程项目 5.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 and 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下午 议程项目 5 (续)	非正式协商	讲习班 4 (续) 非正式协商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15年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	议程项目 6.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非正式协商
下午	议程项目 6（续）	非正式协商	通过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			
上午	审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议程项目 7.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预防犯罪大会闭幕		
